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特章特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226 版面 二版

體總充分授權 協會宜善自珍惜 獎勵教練 避免循私

記者 江彥文／特稿

●教育部國光獎章教練獎勵部分，由各運動協會自定各階段教練獎金分配比例，由選手填具教練名單，此一充分授權的作法，須要各協會及選手能善自珍惜，避免徇私不公。

由協會自定比例，選手自填名單，並非全國體總有意卸責，實則各種運動性質不同，各階段教練的貢獻度如何亦有差異，由體總獎審會總攬全責，未必就能得到心服。

因此，獎審會只能作原則性規範，亦即有功教練必須涵蓋啟蒙、階段和指導3大層次，各層次的分配比例如何，則由各協會視其運動性質作調整，獎審會只保留最後審核權。

由選手自填教練名單或許有人「循私」，填寫自己的親友，但事實上許多傑出運動選手當初確由其父兄啟蒙，而踏入運動領域，過度的「內舉避親」也顯得矯情。

政府增加對教練的獎勵，是體育界爭取多年的結果，各協會如果不能善自珍惜此一待遇，使教練獎勵真正及於「有功教練」，實在說不過去。

